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內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900006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需要，請 貴部就說明二各項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99年1月底之前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請就下列問題惠提意見：

(一) 田賦與地價稅兩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有何不同？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下稱平均地權條例系爭規定），對於「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都市土地，係徵收田賦而非地價稅，其立法意旨為何？

(二) 貴部93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函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下稱系爭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與鄰近土地合併使用，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理由為何？除為實現平均地權條例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外，是否尚有其他目的（例如是否為防杜實務上所生弊端）？

(三) 建築法第44條後段規定：「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其立法目的為何？實務上，凡面積狹小之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前，是否

均不得單獨申請建築？

- (四) 倘若畸零地在與鄰地協議合併之前，均不得單獨申請建築，則畸零地為何非屬系爭作業原則第2點第1項所稱之「依法令規定無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五) 目前全國畸零地登記筆數及其面積多少？約占全國土地總登記筆數及面積之比例？請惠予提供統計資料。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財政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9000006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需要，請 貴部就說明二各項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於99年1月底之前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請就下列問題惠提意見：

- (一) 田賦與地價稅兩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有何不同？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下稱土地稅法系爭規定），對於「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都市土地，係徵收田賦而非地價稅，其立法意旨為何？
- (二) 貴部65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37278號函及8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820570901號函（下稱系爭函釋）認為畸零地應課徵地價稅而非田賦，是否符合地價稅之徵收性質及目的？
- (三) 系爭函釋認為，畸零地因尚可與鄰近土地合併使用，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理由為何？與建築法第44條後段之規定是否相符？
- (四) 系爭函釋除為實現土地稅法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外，是否尚有其他目的（例如是否為防杜實務上所生弊端）？
- (五) 稅捐實務上就畸零地徵收地價稅之辦理情形如何？例如歷年來就畸零地所徵收之地價稅數額、其占全部地價稅之比例、

相關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數量之統計資料，請惠予提供。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財政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美娟

電話：(02) 23565267

傳真：(02) 23566230

電子信箱：moil063@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023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請本部就田賦與地價稅兩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都市土地，係徵收田賦而非地價稅，其立法意旨為何？及畸零地申請建築、統計資料等問題表示意見乙案，本部目前正積極處理中，俟有具體結果儘速陳報，請准予展期三個月，請 鑒核。

說明：依據 貴秘書長99年1月7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00634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地價科】⁹⁹ 2010/01/28
18:02:4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美娟

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l063@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0099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20D000943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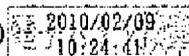
主旨：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請本部就所提問題表示意見
乙案，本部之回覆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9年1月7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00634號函。
- 二、另有關畸零地筆數、面積、比例之統計資料，按畸零地認定，係依各縣市政府各所屬都市計畫內容予以規範，涉及基地寬度、深度、面積、權屬逐以個案判定，故難以統計全國資料，本部僅提供就受理人民申請建築時（屬畸零地部分）或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畸零地證明等資料，由本部營建署彙整後另案函復 大院。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均含附件）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需要，請本部就下列問題惠提意見乙

案，本部之回覆如下：

一、田賦與地價稅兩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有何不同？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平均地權條例系爭規定），對於「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都市土地，係徵收田賦而非地價稅，其立法意旨為何？

本部之回覆：

（一）田賦與地價稅兩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有何不同？

1. 田賦係按農地之地目等則，所課徵之農地持有稅，係屬於收益稅性質，田賦依土地稅法規定係徵收實物，就各地方生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實物徵收並得隨災害、季節或特殊情形，予以減低。惟政府鑑於調整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及考量農民所得偏低，核定自民國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田賦」。爰於 76 年增訂土地稅法第 27 條之 1：「為調劑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全部或部分田賦」。

2. 地價稅

地價稅係為持有稅，針對土地持有之實，依照土地價格（申報地價）每年課徵之。地價稅之課徵將使持有成本增加，

促使持有人在土地持有期間必須使用土地作充分利用，否則形成經濟上的負擔，故地價稅具有促進土地利用，減少土地荒廢的功能。

3. 二者之徵收均有充實國庫稅收之功能，一為課徵實物；另一為繳納一定金額。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其立法意旨係為減輕農民之負擔而設，蓋農業用地宜採量能課稅之原則，依照地力肥瘠，產量多寡，劃分等則訂定賦率，計畝課徵。對於非都市土地仍做農業使用及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土地及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與依法不能建築使用之土地，均得暫徵田賦。對於「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都市土地，係徵收田賦而非地價稅，其係考量該土地依法律規定不能建築使用，而作農業用地使用，如予以徵收地價稅不太合理，所以規定徵收田賦。

二、貴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函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下稱系爭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與鄰近土地合併使用，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理由為何？除為實現平均地權條例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外，是否尚有其他目的

(例如是否為防杜實務上所生弊端)？

本部之回覆：

(一)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所稱「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應非指建築物高度、建築強度、建築物種類受到限制之地區，如行政區、特種工業區、航高限制區等之土地，因部分建築行為受限，惟基本上仍可建築，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

(二) 畸零地因依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尚可與鄰近土地合併使用，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本目的係為實現平均地權條例之立法目的，按土地分割，除農地、建築法定空地等相關法規訂有禁止分割之規定者外，並無限制人民不得分割為畸零地之規定，如畸零地得不課徵地價稅，難以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分割土地變為畸零地以規避地價稅課徵情事，將不利土地之規劃使用。綜上，畸零地尚不宜視作「依法不能建築」予以課徵田賦。

三、建築法第 44 條後段規定：「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近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其立法目的為何？實務上，凡面積狹小之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前，是否均不得單獨申請

建築？

本部之回覆：

按建築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查建築法第 44 條之立法意旨，「在增進土地使用、健全都市發展」，本部 78 年 5 月 13 日臺（78）內營字第 691739 號函（如附件一）已有明示，至畸零地可否單獨建築事宜，除上開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尚需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46 條所定之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定有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如附件二），以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例，該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得核准其建築』。一、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現有巷道、水道，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二、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

劃者。三、因重要公共設施或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四、地界線整齊，寬度超過第四條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五、地界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而不影響鄰地建築使用者。」，故畸零地亦有得單獨建築之情況，併請參考。

四、倘若畸零地在與鄰接地協議合併之前，均不得單獨申請建築，則畸零地為何非屬系爭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1 項所稱之「依法令規定無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之土地」？

本部之回覆：

（一）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徵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

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另土地經徵收後，殘餘部分未達建築法第 44 條所規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者，亦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向縣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

(二) 綜上，按畸零地依前開三之說明得與鄰接地協議合併，且畸零地亦有得單獨建築之情況規定，故畸零地尚非屬依法令規定無明確期間禁止其作建築使用之土地。

五、目前全國畸零地登記筆數及其面積多少？約占全國土地總登記筆數及面積之比例？請惠予提供統計資料。

本部之回覆：

依 98 年之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土地登記筆數 14,607,913 筆，土地面積 3,305,764.88 公頃，請參考。另有關畸零地筆數、面積、比例之統計資料，按畸零地認定，係依各縣市政府各所屬都市計畫內容予以規範，涉及基地寬度、深度、面積、權屬逐以個案判定，故難以統計全國資料，本部僅提供就受理人民申請建築時（屬畸零地部分）或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畸零地證明等資料，由本部營建署彙整後另案函復 大院。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美娟
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063@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0410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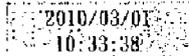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20D0012675-1.doc、09920D0012675 2.pdf)

主旨：補送本部99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09900099841號附件，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價科】



內政部函

78.05.13.臺(78)內營字第691739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主旨：關於公有畸零地經調處不成應如何處理疑義案會議紀錄。

結論：

- 一、公有土地非屬征收對象，公有畸零地縱經調處不成，亦不得辦理征收。
- 二、建築法第44條、第45條立法旨意，在增進土地使用、健全都市發展，公有畸零地依法應合併使用者，公產主管機關應本上開法條精神，讓售予鄰地，以期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 三、各市、縣(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應依調整地形、合併使用程序，進行調處，以公、私有畸零地同等地位之立場，提出調處方案，積極進行調處。
- 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經管畸零地，其有公用之需者，宜依使用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與鄰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其屬非公用者，應即依規定辦理讓售。
- 五、省、市、縣(市)、鄉(鎮)公有土地，宜請比照財政部78.02.01.臺財產二字第78000182號函(附件)核定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附件二

(各縣市頁碼)

基隆市 1--新竹市 3--台中市 6--嘉義市 12--台南市 17
台北縣 22--宜蘭縣 28--桃園縣 30--新竹縣 33--苗栗縣 38
臺中縣 42--彰化縣 48--南投縣 53--嘉義縣 60--雲林縣 62
台南縣 68--高雄縣 73--澎湖縣 76--屏東縣 81--台東縣 87
花蓮縣 93--金門縣 98--台北市 103--高雄市 107

法規名稱：基隆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90 年 02 月 13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用地（註：本規定係以表格方式表示。目前系統設計尚無法上載，請使用者見諒。）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註：本規定係以表格方式表示。目前系統設計尚無法上載，請使用者見諒。）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爲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爲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爲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爲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之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註：本項所謂規定，係以表格方式表示。目前系統設計尚無法上載，請使用者見諒。）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爲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爲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爲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第 15 條 本府設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工務局長為召集人：

- 一 工務局長。
- 二 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 建築管理課及都市計畫課課長。
- 四 當地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爲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爲三角形者。

第 5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爲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爲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6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爲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爲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7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爲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且可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爲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第 9 條 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爲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爲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一項畸零地如與相鄰土地分屬不同分區或使用地別，基於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無需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 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第 14 條 畸零地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八人，以本府工務局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代表二人。
- 二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行政室法制課課長。
- 五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課長。
- 六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及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標準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風景區	工業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最小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至十五公尺	最小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最小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深度			
--	----	--	--	--

其他使用分區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五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區

正面路 寬七公 尺以下	最小 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 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七公尺 至十五 公尺	最小 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 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十五公 尺至二 十五公 尺	最小 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 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二十五 公尺	最小 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 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或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之專用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及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土地所有權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土地所有權人選定之。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退縮線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線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除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配置建築物。但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鄰接土地已申請建築或完成建築或已編定門牌之違章建築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

第 8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或因市地重劃土地分配完成之基地，符合於下表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	住宅區、商業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退縮建築之基地，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9 條 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	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八·〇〇

第 10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第 11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與鄰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協議，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提出：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12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 13 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處理畸零地調處業務，以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二、本府都市發展處建造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代表各一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其他專業人士二至四人。

第 14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私有畸零地非與相鄰公有土地部分合併，無法建築使用，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府許可後，申請核發私有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使用證明書：

- 一、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 前項公有土地分割後所餘土地成為畸零地時，公產管理機關得要求全部合併使用。
- 土地所有權人與公產管理機關協議不成時，得向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 第一項及第二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風景區	工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

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〇〇	三·五〇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一六·〇〇

· 00	四· 50
· 00	一七· 00
· 00	四· 50
· 00	一八· 00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
基地情形 (公尺)					分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 60	六· 60	八· 00	
	最小深度	一二· 00	一一· 00	一六· 00	—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 一0	七· 一0	八· 00	
	最小深度	一四· 00	一五· 00	一六· 00	—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 六0	七· 六0	八· 00	
	最小深度	一六· 00	一五· 00	一六· 00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 六0	七· 六0	八· 00	
	最小深度	一六· 00	一八· 00	一六· 00	—

他使用
區
六· 60 |

二·〇〇
七·一〇
六·〇〇
七·六〇
七·〇〇
七·六〇
八·〇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爲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 三 基地爲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爲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爲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	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其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工業區土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	工 業 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八·〇〇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合併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工務處長為召集人：

- 一、工務處長。
- 二、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科科長。
- 四、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92 年 04 月 1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面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3.00	3.50	7.00	3.50

	最小深度	12.00	11.00	16.00	12.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3.50	4.00	7.00	4.00
	最小深度	14.00	13.00	16.00	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 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4.00	4.50	7.00	4.50
	最小深度	16.00	15.00	16.00	17.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4.00	4.50	7.00	4.50
	最小深度	16.00	18.00	16.00	18.00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 (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6.60	6.60	8.00	6.60
	最小深度	12.00	11.00	16.00	12.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7.10	7.10	8.00	7.10
	最小深度	14.00	15.00	16.00	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 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7.60	7.60	8.00	7.60
	最小深度	16.00	15.00	16.00	17.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7.60	7.60	8.00	7.60
	最小深度	16.00	18.00	16.00	18.00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
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焦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第 5 條 建築基地鄰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前面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鄰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二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三 在該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築完成之原有建築物。
- 四 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 (公尺)		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3.00
	最小深度 (公尺)	5.00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20.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3.500
	最小深度 (公尺)	6.00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30.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3.500
	最小深度 (公尺)	6.00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35.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4.00
	最小深度 (公尺)	7.00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40.00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份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加，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份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3.5
	最小深度（公尺）	12.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4.00
	最小深度（公尺）	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 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4.5
	最小深度（公尺）	17.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4.5
	最小深度（公尺）	18.00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分、副本十分，向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即市價概估。
- 五 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以合併土地附近之市價概估及當事人之價格主張，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

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其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矣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會：

- 一 工務局長並為召集人。
- 二 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 建築管理課、都市計畫課課長。
- 四 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五 其他相關業務人士。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92 年 03 月 10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別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 用地及風 景區	丁種建築 用地及工 業區	其他使用 分區	
正面路 寬七公 尺以下	最小 寬度	三·〇〇	三·五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 深度	一二·〇	一一· 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七·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寬超過	寬度				
十五公					
尺至二	最小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十五公	深度				
尺					
正面路	最小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寬超過	寬度				
二十五					
公尺	最小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深度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依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爲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爲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爲該基地周圍有下列情形之一，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爲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面積狹小基地，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下表規定者，准予建築：

- 一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者。
- 二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者。
- 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者。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表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八・〇〇

- 第 11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與鄰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時，得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並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電話。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 建築線指定（示）圖、現場照片。
- 第 12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申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承租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調處不成立時，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本府為辦理畸零地調處事件，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工務局局長為召集人：
- 一 工務局局長。
 - 二 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 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單位代表各一人。
 - 四 當地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第 14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94 年 01 月 0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任一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表一）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表二）

前項其他使用區，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第一項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道路、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道路係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十二款規定之道路或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 二、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三、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四、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得不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 應留設騎樓或指定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 第 7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或深度者均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需補足深度部份無法補足，但扣除騎樓或指定退縮地後，其基地最小深度未小於五公尺且最小面積未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者。
 - 二、需補足寬度部份無法補足，但扣除騎樓或指定退縮地後，其基地最小寬度未小於二公尺且最小面積未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者。
 - 三、深度及寬度均無法補足者。
- 前項所稱無法補足係指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鄰接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前項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係指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完成或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
- 第 8 條 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可配置符合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者不視為畸零地。

-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11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時，欲申請調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第 12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 第 13 條 畸零地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 第 14 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建設局局長為召集人：
- 一、建設局局長。
 - 二、秘書室法規課課長。
 - 三、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五、建築管理課課長。
 - 六、城鄉計畫課課長。
 - 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代表一人。
 - 八、宜蘭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第 15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民國 98 年 08 月 0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或無法臨接建築線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一般建築用地。（見附表一）
-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見附表二）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及農業區建地目，依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前項地界曲折基地，可於基地內規劃符合本自治條例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規定者，不視為畸零地。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處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見附表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見附表四）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時，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物之概估。

五、申請合併之土地在都市計畫區內須附建築線指定圖。

第 13 條 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三條規定或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最小通路寬度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工務處長為召集人：

- 一、工務處代表一人。
- 二、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單位代表各一人。
- 四、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代表二人。
- 五、桃園縣建築投資商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發布)

第 1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畸零地與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特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 。
- 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基地 情形 (公尺)	甲、乙 種建築 用地及 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及風景 區	丁種建 築用地 及工業 區	其他使 用分區
正面路 寬七公 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 〇	三·五 〇	六·〇 〇	七·〇 〇	三·五 〇
	最小深度 一二· 〇〇	一一· 〇〇	二〇· 〇〇	一六· 〇〇	一二· 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七公尺 至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 〇	四·〇 〇	六·〇 〇	七·〇 〇	四·〇 〇
	最小深度 一四· 〇〇	一五· 〇〇	二〇· 〇〇	一六· 〇〇	一六· 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十五公 尺至二 十五公 尺	最小寬度 四·〇 〇	四·五 〇	六·〇 〇	七·〇 〇	四·五 〇
	最小深度 一六· 〇〇	一五· 〇〇	二〇· 〇〇	一六· 〇〇	一七· 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二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 〇	四·五 〇	六·〇 〇	七·〇 〇	四·五 〇
	最小深度 一六· 〇〇	一八· 〇〇	二〇· 〇〇	一六· 〇〇	一八· 〇〇

二 側面應留設築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基地 情形 (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 用分區
正面路 寬七公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二·〇
		〇	〇	〇	
正面路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寬超過					
七公尺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至十五		〇	〇	〇	〇
公尺					
正面路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寬超過					
十五公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尺至二		〇	〇	〇	〇
十五公					
尺					
正面路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寬超過					
二十五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公尺		〇	〇	〇	〇

前項其他使用農農不包括農業區、農農區及農護農。農依獎農農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前前社區按前項第一前前甲、前種前築前地及前前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爲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爲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爲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其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且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爲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 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八·〇〇

第 11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時，欲申請調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 建築線指定（示）圖。但經公告得免指定建築線地區，得不檢附。

第 12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3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第 14 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本府工務局長兼主任委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為主持。

前項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二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建築管理課及都市計畫課課長。
- 三 建築師二人。

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 15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者應檢附新竹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規定書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 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 用地及風 景區	丁種建築 用地及工 業區	其他使用 分區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及商業區			
正面路寬 1 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3.00	6.00	6.00	3.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正面路寬超 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 4.00	6.00	6.00	4.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側面應留設騎樓或沿街步道空間之建築基地，前項最小度不包含應留設寬度。

第一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第一項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

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最小寬度與最小深度未達第三條規定，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最小深度及最小寬度之基地，非屬前項所稱地界曲折基地。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為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甲、乙種建築用地 |

		、住宅區、商業區
基地情形		
正面路寬 1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3.00
	最小深度 (公尺)	5.00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20.00
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3.50
	最小深度 (公尺)	6.00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30.00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基地情形		
正面路寬 1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3.50
	最小深度 (公尺)	12.00
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4.00
	最小深度 (公尺)	15.00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籍套繪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為主持：

-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
- 二、本府地政局、財政局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代表二人。
- 四、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 15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或裡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所稱裡地係指未臨建築線且位於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最小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前二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中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民國 98 年 02 月 2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零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正面路寬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路寬	寬度					
超過						
二十	最小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五公	深度	〇	〇	〇	〇	〇
尺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	最小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七公尺以下	最小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	最小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	最小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	最小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路寬	寬度				
超過					
二十	最小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五公	深度				
尺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與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公有基地鄰接二條道路以上者，其政府辦理公共建設協議價購之土地，未依原使用目的使用者，該土地原所有權人為整體規劃及都市景觀，應以較寬之道路為面前道路。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但符合第三條最小寬度、深度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爲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基地爲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建築：

- 一、鄰接地爲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已有建築物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已有建築物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 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緣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地價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本縣鄉（鎮、市）公所調解不成立或其他無法達成協議之證明文件。
- 六、現況照片、大小紙張為全開之相關土地盤圖乙份。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 四、調處時，雙方其中之一如無法出席（含請假、出國……等），應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如未能委託他人者，得書面申請該次調處展延，但以一次為限。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務處處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一、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二、本府財政處一人。
- 三、本府地政處一人。
- 四、本府法制處一人。
- 五、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及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科长。
- 六、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七、法律專家二人。
- 八、學者專家一人。

委員出缺補聘（派）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民國 97 年 04 月 24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建築基地深度及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 別	甲、乙 種建築 用地、 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及風景 區	丁種建 築用地 及工業 區	其他使 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3.0	3.5	6.0	7.0	3.5
	最小深度	12.0	11.0	20.0	16.0	12.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3.5	4.0	6.0	7.0	4.0
	最小深度	14.0	15.0	20.0	16.0	16.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4.0	4.5	6.0	7.0	4.5
	最小深度	16.0	15.0	20.0	16.0	17.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4.0	4.5	6.0	7.0	4.5
	最小深度	16.0	18.0	20.0	16.0	18.0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
------	-----	-----	-----	-----

基地情形 (公尺)		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6.6	6.6	8.0	6.6
	最小深度	12.0	11.0	16.0	12.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7.1	7.1	8.0	7.1
	最小深度	14.0	15.0	16.0	16.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 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7.6	7.6	8.0	7.6
	最小深度	16.0	15.0	16.0	17.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7.6	7.6	8.0	7.6
	最小深度	16.0	18.0	16.0	18.0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退縮線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

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 第 7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不得建築。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

- 第 8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3.0
	最小深度（公尺）	5.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2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3.5
	最小深度（公尺）	6.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3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3.5
	最小深度（公尺）	6.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35.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4.0
	最小深度（公尺）	7.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40.0
--	------------	------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公尺）	使用分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3.5
	最小深度	12.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4.0
	最小深度	16.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4.5
	最小深度	17.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4.5
	最小深度	18.0

第 10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其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文件。

第 11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寬度及深度

，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前項調處不成立者，得於六個月後重新申請調處。

第 12 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處理畸零地調處業務，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二、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城鄉計畫科科長。

三、當地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第 13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或委託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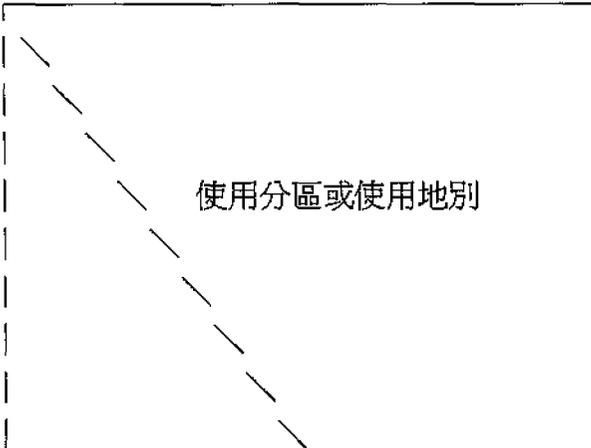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畸零地之使用，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

 <p>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p>	甲	商	丙	丁	其
	、	業	種	種	他
	乙	區	建	建	使
	種		築	築	用
	建		用	用	分
	築		地	地	區
用		及	及		
地		風	工		
及		景	業		

基地情形 (公尺)		住	區	區	區	
		宅				
		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	三	六	七	三
		·	·	·	·	·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	四	六	七	四
		·	·	·	·	·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	四	六	七	四
		·	·	·	·	·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〇	六	二
		·	·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五	〇	六	六
		·	·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五	〇	六	七
		·	·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0	0	0	0	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	四	六	七	四
		·	·	·	·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八	〇	六	八
		·	·	·	·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住	商	工	其
		宅	業	業	他
基地情形（公尺）		區	區	區	使用
					分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	六	八	六
		·	·	·	·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二
		·	·	·	·

		0	0	0	0
		0	0	0	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	七	八	七
		·	·	·	·
	一	一	0	一	
	0	0	0	0	
	最小深度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六	六
·		·	·	·	
0		0	0	0	
		0	0	0	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	七	八	七
		·	·	·	·
	六	六	0	六	
	0	0	0	0	
	最小深度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七
·		·	·	·	
0		0	0	0	
		0	0	0	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	七	八	七
		·	·	·	·
	六	六	0	六	
	0	0	0	0	
	最小深度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六	八
·		·	·	·	
0		0	0	0	
		0	0	0	0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林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依前項第一款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及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

簡易工作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七·〇〇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申請本府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二次不成立時，該相鄰土地得逕為申請建築。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與鄰地所有權人達成合併協議，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提出：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前項申請本府調處，本府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並主張優先承購時，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由本府建設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地政局、財政局及行政室(法制行政課)代表各一人。

二、本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及都市計畫課課長。

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

四、其他專業或地方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嘉義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民國 97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第 1 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畸零地之使用，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寬度及面積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前條之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

之工廠及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標準公告前分割之土地不受最小面積之限制。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少於八公尺。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少於六公尺。應留設側院地區，與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其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

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下列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調處二次不成立後，認為該建築基地確認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本府得核發建築執照。

- 一、應合併之畸零地臨接建築線在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在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形狀不規則且未臨接建築線者。
- 四、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

第 16 條 縣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城鄉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

- 一、城鄉發展處處長、城鄉發展處副處長。
- 二、地政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及研究考核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

三、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及城鄉規劃科科長。

四、當地建築師代表一人。

第 17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民國 98 年 02 月 26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建築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甲、乙 種建築 用地及 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及風景 區	丁種建 築用地 及工業 區	其他使 用分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 下	最小 寬度 一二·〇 深度 〇	三·〇〇 〇	三·五 〇	六·〇 〇	七·〇〇 〇	三·五〇 〇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尺至十五 公尺	最小 寬度 一四·〇 深度 〇	三·五〇 〇	四·〇 〇	六·〇 〇	七·〇〇 〇	四·〇〇 〇
正面路寬 超過十五 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最小 寬度 一六·〇 深度 〇	四·〇〇 〇	四·五 〇	六·〇 〇	七·〇〇 〇	四·五〇 〇

正面路寬	最小	四·〇〇	四·五	六·〇	七·〇〇	四·五〇
超過二十	寬度		〇	〇		
五公尺	最小	一六·〇	一八·	二〇·	一六·〇	一八·〇
	深度	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六·六〇 一二·〇 〇	六·六〇 一一·〇 〇	八·〇〇 一六·〇 〇	六·六〇 一二·〇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七·一〇 一四·〇 〇	七·一〇 一五·〇 〇	八·〇〇 一六·〇 〇	七·一〇 一六·〇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七·六〇 一六·〇 〇	七·六〇 一五·〇 〇	八·〇〇 一六·〇 〇	四·五〇 一七·〇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七·六〇 一六·〇 〇	七·六〇 一八·〇 〇	八·〇〇 一六·〇 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及工業區之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

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仍大於八公尺者，不視為畸零地。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基地雖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惟基地已達到第三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者，或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定者，不視為畸零地。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建築。但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鄉鎮公所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屬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

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商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最小深度	五·〇〇
	最小面積	一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	二一·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六·〇〇
	最小面積	二一·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七·〇〇
	最小面積	二八·〇〇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區劃定為工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 及工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八·〇〇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 14 條 申請基地經畸零地調處會二次調處不成立，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函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鄰地之價款，申請本府徵收辦理出售，申請時除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之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 四、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
- 五、地價之市價概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 六、畸零地調處決議紀錄。
- 七、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

申請徵收檢附之書件，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預繳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每件為新台幣二八、五〇〇 元，並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通

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
前項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及農作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償、補助或救濟。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如申請地及合併地所有權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繳款者，無論參加投標與否，均有優先承購權，若有二人以上同時主張優先權時，則另行以比價決定之，標售（比價）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按徵收土地補償款比例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比價以標定價款為比價底價，無標定時，以第三項之核計價款為比價底價。

第 15 條 本縣為畸零地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管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建築管理科科长及都市計畫科科长。
- 二、本府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雲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四、雲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五、雲林縣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建築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基地

二	正	公	正	公	正	公	正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十	面	尺	面	尺	面	尺	面	
五	路	至	路	至	路	以	路	
公	寬	二	寬	十	寬	下	寬	

尺	超	十	超	五	超	七	
	過	五	過	公	過		
		公	十	尺	七		
		尺	五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深	寬	深	寬	深	寬	深	寬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基地情形(公尺)
一		一		一		一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六	四	六	四	四	三	二	三
·	·	·	·	·	·	·	·
0	0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一	商業區
八	四	五	四	五	四	一	三
·	·	·	·	·	·	·	·
0	五	0	五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二		二		二		二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0	六	0	六	0	六	0	六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一	其他使用分區
八	四	七	四	六	四	二	三
·	·	·	·	·	·	·	·
0	五	0	五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二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公 尺 至 二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十 五 尺	公 尺 至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七 尺	公 尺 以 下	正 面 路 寬 七 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一 六 · 0 0	一 四 · 0 0	一 六 · 0 0	一 四 · 0 0	一 四 · 0 0	一 三 · 五 0 0	一 二 · 0 0	一 三 · 0 0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一 八 · 0 0	一 四 · 五 0 0	一 五 · 0 0	一 四 · 五 0 0	一 五 · 0 0	一 四 · 0 0	一 一 · 0 0	一 三 · 五 0 0	商業區
二 0 · 0 0	二 六 · 0 0	二 0 · 0 0	二 六 · 0 0	二 0 · 0 0	二 六 · 0 0	二 0 · 0 0	二 六 · 0 0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一 六 · 七 六	一 七 · 六 七	一 六 · 七 六	一 七 · 六 七	一 六 · 七 六	一 七 · 六 七	一 六 · 七 六	一 七 · 六 七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一	其他使用分區
八	四	七	四	六	四	二	三
·	·	·	·	·	·	·	·
0	五	0	五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 三 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如附表）。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	正	公	正	公	正	公	正	使用分區
十	面	尺	面	尺	面	尺	面	
五	路	至	路	至	路	以	路	
公	寬	二	寬	十	寬	下	寬	
尺	超	十	超	五	超		七	
	過	五	過	公	過			
		公	十	尺	七			
		尺	五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基地情形（公尺）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深	寬	深	寬	深	寬	深	寬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四	七	四	六	四	二	三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	·	·	·	·	·	·	·	·
0	五	0	五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第 11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實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前項第一款之文件，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 12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3 條 畸零地合併之調處不成立時，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工務處長為召集人：

- 一、工務處長。
- 二、財政、地政、城鄉發展處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科長。
- 四、當地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 15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雄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民國 97 年 09 月 30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用地（附表一）；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或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如附表二）；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視為正面路寬。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但仍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及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但鄰接土地為角地者，其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 四、地界曲折之基地如可配置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如附表三）：

-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如附表四）：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時，欲申請調處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第 13 條 縣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

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縣府應設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者應檢附高雄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規定書件向縣府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核發基準由縣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民國 90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

正面路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	六·〇〇	七·〇	四·一
寬超過			〇		〇	〇
七公尺						
至十五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	二〇·〇	一六·	一六·
公尺		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正面路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七·〇	四·五
寬超過			〇		〇	〇
十五公						
尺至二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五·	二〇·〇	一六·	一七·
十五公		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尺						
正面路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	六·〇〇	七·〇	四·五
寬超過			〇		〇	〇
十五公						
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	二〇·〇	一六·	一八·
		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 (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 用分區
正面路寬超 過七公尺以 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 〇	一一·〇 〇	一六·〇 〇	一二·〇 〇
正面路寬超 過七公尺至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 〇	一五·〇 〇	一六·〇 〇	一六·〇 〇
正面路寬超 過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〇	〇	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〇	〇	〇	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暨公共設施用地。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劃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 (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八·〇〇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第 14 條 畸零地合併之調處不成立時，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建設局長為召集人：

- 一 建設局長。
- 二 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 建築管理課及城鄉發展（都市計畫）課課長。
- 四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屏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91 年 02 月 15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 一般建築用地：

二	正	公	正	公	正	公	正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十	面	尺	面	尺	面	尺	面	
五	路	至	路	至	路	以	路	
公	寬	二	寬	十	寬	下	寬	
尺	超	十	超	五	超	七		

過		五		過		公		過		基地情形(公尺)
公		公		尺		尺		七		
尺		尺		五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最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深	寬	深	寬	深	寬	深	寬	深	寬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一		一		一		一		一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六	四	六	四	四	三	二	三			
·	·	·	·	·	·	·	·	·		
0	0	0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一				商業區
八	四	五	四	三	四	一	三			
·	·	·	·	·	·	·	·	·		
0	五	0	五	0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0		
二		二		二		二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0	六	0	六	0	六	0	六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一				其他使用分區
八	四	七	四	六	四	二	三			
·	·	·	·	·	·	·	·	·		
0	五	0	五	0	0	0	五			
0	0	0	0	0	0	0	0	0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二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公 尺 至 二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十 五 公 尺	公 尺 至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七 公 尺	公 尺 以 下	正 面 路 寬 七 公 尺	使用分區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寬 度	基地情形(公尺)
一 六 · 0 0	一 七 · 六 0	一 六 · 0 0	一 七 · 六 0	一 四 · 0 0	一 七 · 一 0	一 二 · 0 0	一 六 · 六 0	住宅區
一 八 · 0 0	一 七 · 六 0	一 五 · 0 0	一 七 · 六 0	一 五 · 0 0	一 七 · 一 0	一 一 · 0 0	一 六 · 六 0	商業區
一 六 · 0 0	一 八 · 0 0	一 六 · 0 0	一 八 · 0 0	一 六 · 0 0	一 八 · 0 0	一 六 · 0 0	一 八 · 0 0	工業區
一 八 · · ·	一 七 · · ·	一 七 · · ·	一 七 · · ·	一 六 · · ·	一 七 · · ·	一 二 · · ·	一 六 · · ·	其他使用分區

	0		六		0		六		0		一		0		六	
	0		0		0		0		0		0		0		0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與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											基地情形 (公尺)	
二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公 尺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公 尺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公 尺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最 小 深 度	
(平 方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四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甲、乙種建築 用地、住宅區 、商業區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緣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3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第 14 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建設局長為召集人：

- 一 工務局局長。
- 二 地政、財政、建設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 建築管理課及都市計畫課課長。
- 四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屏東縣辦事處代表二人。

第 15 條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臺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規定者：

- 一 一般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 (公尺)	甲、乙種建築 用地及住宅區	商 業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

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 (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一·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八·〇〇	六·六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七·一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七·六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八·〇〇	七·六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

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7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爲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第 8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台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爲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鄰接地爲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建築或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 9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爲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 最小寬度 (公尺)	三 . 〇〇
路寬	

七公尺以上	最小深度 (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超過二十公尺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10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上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一八·〇〇

第 11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
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爲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2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 調處時，以公告現值爲調處基價款，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公開議價，互爲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爲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十一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 15 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工務局長為召集人：

- 一 本府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二 本府建築管理課、都市計畫課課長。
- 三 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 16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之。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民國 98 年 05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之基地。
前項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深度				
正面路寬 超過十五 尺至二十 五公尺	最小 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 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二十 五公尺	最小 寬度	四·〇〇	四·三〇	六·〇〇	七·〇〇
	最小 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其他使用分 區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三〇
一七·〇〇
四·三〇

一八·〇〇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 用地別基地情 形 (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 區
正面路 寬七公 尺以下	最小 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〇〇
	最小 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七公尺 至十五 公尺	最小 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 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十五尺 至二十 五公尺	最小 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 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 寬超過 二十五 公尺	最小 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 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得以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非屬畸零地。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 第 7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或都市計畫之規劃或非都市土地之編定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頽或朽壞之建築物。

- 第 8 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區基地情形 (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五・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 (公尺)	六・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 (公尺)	七・〇〇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二公尺。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

- 第 11 條 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調處時，以公告現值為調處基價款，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逕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 第 12 條 畸零地合併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九條規定範圍內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近土地所有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主管機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 第一項之預繳承買價款應按徵收補償金額計算。
- 第二項辦理徵收時，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徵收計畫書由工務處辦理，標售作業由財政處辦理。
- 第 13 條 為辦理畸零地調處業務，應設置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 第 14 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及程序另定之。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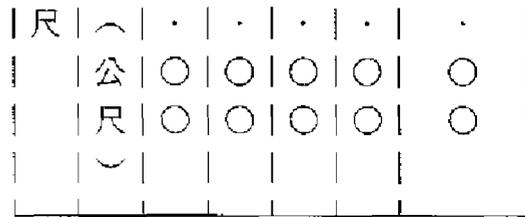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基地情形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風景區	其他使用分區
面	寬				

臨	度	三	三	七	六	三
路	(·	·	·	·	·
寬	公	〇	五	〇	〇	五
七	尺	〇	〇	〇	〇	〇
公)					
尺						
以	深	一	一	十	二	十
下	度	〇	一	六	〇	二
	(·	·	·	·	·
	公	〇	〇	〇	〇	〇
	尺	〇	〇	〇	〇	〇
)					
面	寬					
	度	三	四	七	六	四
臨	(·	·	·	·	·
路	公	五	〇	〇	〇	〇
寬	尺	〇	〇	〇	〇	〇
超)					
過						
七	深	十	十	十	二	十
公	度	三	三	六	〇	四
尺	(·	·	·	·	·
至	公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尺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公						
尺						
面	寬					
臨	度	四	四	七	六	四
路	(·	·	·	·	·
寬	公	〇	五	〇	〇	五
超	尺	〇	〇	〇	〇	〇
過)					
十						
五	深	一	十	十	二	十
公	度	六	五	六	〇	六



前項寬度之計算不包括側面應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下列情形者：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基地之面臨路寬、寬度及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面臨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建築線平行截線長度之最小值。
- 三、深度係指基地臨接之建築線至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平均深度為深度。但最小邊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前項基地之建築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準。有截角者其長度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如應設置前、後院者，其基地深度減去前、後院深度後，不得小於六公尺；應留設騎樓者，基地深度減去騎樓深度後，不得少於八公尺。

第 7 條 原有建築物拆除新建或戰地政務終止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完竣之面積狹小基地，其寬度、深度及面積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	住宅區及商業區	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面 寬度 (公尺)	三·〇〇	三·五〇
臨 路 深度 (公尺)	五·〇〇	十二·〇〇
寬 七 面積 (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公 尺		

以			
下			
面	寬度 (公尺)	三·五〇	四·〇〇
臨			
路	深度 (公尺)	六·〇〇	十四·〇〇
寬			
超	面積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過			
七			
公			
尺			
至			
十			
五			
公			
尺			
面	寬度 (公尺)	四·〇〇	四·五〇
臨			
路	深度 (公尺)	七·〇〇	十六·〇〇
寬			
超	面積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過			
十			
五			
公			
尺			

前項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部分不得計入寬度及面積。

第 8 條 自然村內之建築基地以臨接之村內現有巷道為面前道路，基地為畸零地時得依下列規定核准建築：

- 一、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經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放棄建築之權利切結書後，得申請建築許可。
- 二、留設適當土地供合併者。
- 三、經金門縣自然村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 9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或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者，不得建築。但經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

地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准其建築：

- 一、鄰接土地為道路、現有巷道、水道、公共設施、古蹟、軍事設施或軍事設施周圍禁建及限建等用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或整理或建築使用者。
- 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土地重劃者。
- 四、因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
- 五、地界線整齊、寬度超過規定及深度超過十一公尺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者，係指現況為三層樓以上或領有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之二層樓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

第 10 條 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為畸零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有建築物存在且有前條第二項所規定情形，或已有第七條之適用者，該相鄰之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 11 條 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或地界曲折不合規定者，非與鄰近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籍圖及現況圖各十份，並表明申請及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 四、土地之公告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建築物之重建價格概估。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第 12 條 本府為辦理畸零地之申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本府工務局局長為召集人：

- 一、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課長、建築管理課課長。
- 二、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財政、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工務局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 13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雙掛號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

下：

-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並以公告現值為調處計價之基準。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作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售或合併之價格。
- 三、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 14 條 畸零地經調處二次不成立，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預繳承買價款，申請本府徵收後辦理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15 條 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基地之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人應取得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等有關規定逕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購。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民國 84 年 02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或基地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〇度或超過一二〇度或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 4 條 建築基地寬度與深度未達左列規定者，為面積狹小基地。但最大深度不得超過規定深度之二倍半。

- 一 未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地區，依左列規定。

使 用 分 區	寬 度 尺 寸	種 類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 至十五公尺	
			寬 度	深 度	寬 度	深 度
住 宅 區			四·八〇	一四·〇〇	四·八〇	一七·〇〇
工 業 區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〇〇

商 業 區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〇		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寬 度	深 度	寬 度	深 度
四·八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一八·〇
	〇		〇
五·〇〇	一七·〇	五·〇〇	一八·〇
	〇		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八·〇
	〇		〇

二 實施土地分區管制規則之地區，依照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其餘未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使用分區，除保護區、農業區外，依照第一種住宅區。

三 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如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應依前項規定加三·六四公尺。

第 5 條 前條所稱寬度，於未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地區，係指基地臨接建築線之長度；其在商業區之角地應以臨接較寬道路建築線之長度為該基地之寬度。所稱深度係指自基地臨接建築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平均深度為深度。

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地區，其建築基地之寬度與深度，依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但其臨接建築線寬度不得小於四·八公尺。

基地有截角者，其長度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 6 條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得核准其建築。

一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現有巷道、水道，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

- 二 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者。
 - 三 因重要公共設施或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
 - 四 地界線整齊，寬度超過第四條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
 - 五 地界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而不影響鄰地建築使用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者，係指現況為加強磚造成鋼筋混凝土三層樓以上建築物，或領有使用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

第 7 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有第十二條之情形外，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全會委員會議審議，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始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第 8 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之基地，應由使用土地人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協議不成時，得檢附左列書件，向畸零地調處會申請調處。

- 一 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並表明申請及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 四 土地之公告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建築物之重建價格概估。
- 五 建築線指定（示）圖。又有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畸零地調處會受理申請後，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權利關係人，並依左列規定調整：

- 一 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概以公告現值為調處計價之基準。
- 二 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
- 三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市價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權利關係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售或合併之價格。

擬合併土地之所有權人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通知出席者，由申請人檢附具體證明文件，並登報公告後，得逕提畸零地調處會公決。應合併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於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 10 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工務局局長兼任；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表主持。

- 一 本府工務局四人。

-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人。
- 三 本府財政局一人。
- 四 本府地政處一人。
- 五 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
- 六 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府工務局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現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 11 條 畸零地調處會於受理案件後，得輪派調處委員進行調處，如調處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自行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調處成立之案件，應製成紀錄提委員會報告；如調處二次不成立時，應提請調處會公決；公決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 12 條 建築基地臨接左列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會調處二次不成立後，應提交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認為該建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工務局得核發建築執照。

- 一 應合併之畸零地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 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 形狀不規則，且未臨接建築線者。
- 四 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

第 13 條 申請基地經畸零地調處會二次調處不成立，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函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鄰地之價款，申請本府徵收後辦理出售。申請時除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左列書件：

- 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之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 四 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
- 五 地價之市價概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 六 畸零地調處決議紀錄。
- 七 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

申請徵收檢附之書件，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預繳承買價款及徵收業費，（每件新台幣二八、五〇〇元，並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

前項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及農作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償、償助或救濟。

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

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如申請地及合併地所有權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繳款者，無論參加投標與否，均有優先承購權，若有二人以上同時主理優先權利時，則另行以比價決定之，權售（比價）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按徵收土地補償款比例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比價以標定價款比價底價，無標定時，以第三項之核計價款為比價底價。

第 14 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基地之相鄰土地為公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工務局核發之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逕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購；公產管理機關得依公私有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並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與公產管理機關協議不成時，得申請畸零地調處會調處，經調處不成立後，並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認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得准予單獨建築。如建築面積過小又調處不成立者，得依第十三條程序辦理之。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之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所稱裡地，係指未鄰接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前項附表一所規定基地之深度、寬度標準，得依下列規定調整：

- 一、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 二、依前款規定調整時，如建築基地應留設前、後院或依法應退縮建築之部分，其基地深度減去前、後院或依法應退縮建築之部分後，不得小於六公尺。
- 三、依第一款規定調整時，如建築基地應留設騎樓者，基地深度減去騎樓深度後，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 4 條 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寬度係指附表一之深度中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建築線平行截線長度之最小值。

基地為角地者，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

築部分。

二、深度係指前款寬度範圍內自基地臨接建築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

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最小深度為其深度。

前項建築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準。基地有截角者，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線斜交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且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基地。

二、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之部分（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左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五公尺之基地。

三、基地為角地者，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超過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五公尺以上部分，其基地深度未達三公公尺者（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

第 6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不得建築；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者，亦同。但經本府審核認為該基地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目前無法廢除者。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其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者。

地界曲折之基地，其寬度及深度符合建築規定且毗鄰土地非屬面積狹小之畸零地，經本府審核認定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得不經整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建築完成，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第一項所稱寬度及面積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

第 7 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之規定，如其深度符合附表二之規定或寬度符合附表三之規定者，准予建築使用。但騎樓、前院及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不得計入寬度及面積。

第 8 條 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相鄰之土地無須保留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 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之公有土地，其現況供通行使用，且確定不為建築或無法作為建築使用之截角退讓地。
- 二、基地上有第六條第三項之建築物。
- 三、符合前條規定。

第一項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得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協議不成立且經二次調處仍無法合致時，得不經合併申請建築；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三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補足或整理之部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或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為原則。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六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未建築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本府認定不能先行合併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之合併使用應由相關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自有地塗綠色，畸零地塗紅色，裡地塗橙色，並標明白有地和畸零地或裡地之寬度與深度。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 10 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調處：

-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 11 條 本府為畸零地之中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本府上務局局長兼任，置委員十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二、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三、高雄市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 四、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六、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工務局副局長一人、建築管理處處長一人。
-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派兼之。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由本府聘（派）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 12 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訂為底價。
- 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
- 四、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 13 條 申請基地經本會調處兩次不成立，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本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
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14 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於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 15 條 第三條附表一所列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得適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曾雅萍 02-23228396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0105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為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囑就來函說明二各項問題表示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99年1月7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00635號函。

二、相關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田賦與地價稅兩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有何不同一節按田賦與地價稅皆係對土地課徵之財產稅，屬依土地收益或期待價值多寡課徵之收益稅，亦即農業用地課徵田賦，非農業用地課徵地價稅。惟我國情形較為特殊，係依據國父遺教之平均地權主張，地價稅實施累進稅率，以防止私人壟斷土地與操縱投機，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充裕政府收入（如附件1）。

(二)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都市土地，係徵收田賦而非地價稅，其立法意旨為何一節

查該條文係參照當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草案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訂定，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係農業用地宜採量能課稅之原則，故對非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



使用及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成、屬農業區、保護區與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均得暫徵田賦（如附件 2）。又依立法院 65 年 10 月 7 日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第 58 會期）討論事項，列席該次會議之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表示，上揭草案第 22 條第 3 款「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使用」之都市土地，係指因其他法律限制，而不能建築者；例如軍事禁建地及洪水平原管制區等，另又如其他法令限制不得為建築之用。考量類此情形徵收地價稅不太合理，故規定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得暫徵田賦（如附件 3）。



(三)本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37278 號函及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函認為畸零地應課徵地價稅而非田賦，是否符合地價稅之徵收性質及目的，及上開函釋以畸零地因尚可與鄰近土地合併使用，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理由為何，此與建築法第 44 條後段之規定是否相符等節

- 1、按本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7278 號函釋：「本案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因未臨建築線，無法單獨興建住宅，惟仍可與鄰近土地合併使用，並無限制其不能使用之事實，自仍應課徵地價稅。」係該畸零地既可合併供建築使用而具有價值，依法課徵地價稅尚符合租稅公平。
- 2、另有關畸零地及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不得建築之土地，是否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前經函詢建築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以 82 年 10 月 19 日台（82）內地字第 8212847 號函表示，土地在與鄰接土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即可建築，並非



「不能建築」，似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之規定不盡相符，爰建議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復經函詢法務部 82 年 11 月 23 日法 82 律決 24723 號函復略以：「按畸零地與鄰接土地合併達到最小基地面積標準者即可建築，為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如該畸零地已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應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內政部 6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756763 號函業已釋示在案，亦即該地不得視為『限制建築之土地』而徵收田賦。從而，如就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及內政部上開函釋，適用『舉輕以明重』之原則，則本案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土地，在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即可建築，似非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依法不能建築』之都市土地而徵收田賦。」本部參據法務部意見爰作成前揭 82 年函釋。又是類都市土地原即非屬農業用地之範疇，且仍可供建築使用，具有收益能力與期待價值，予以課徵地價稅，尚屬適法，亦符合地價稅之徵收性質及目的。



- (四)上開本部函釋除為實現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外，是否尚有其他目的（例如是否為防杜實務上所生弊端）一節
經查並無除立法目的外之其他目的。
- (五)稅捐實務上就畸零地徵收地價稅之辦理情形如何，例如歷年來就畸零地所徵收之地價稅數額、其占全部地價稅之比例、相關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數量之統計資料

一節

經函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實務上土地所有權人持有是類土地，如主張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者，均就個案土地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築主管機關，是否屬依法不能建築者。另查現行地方稅資訊系統並無就畸零地單獨歸戶統計，尚難提供是類土地所徵收之地價稅數額及其占全部地價稅比例；至相關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數量，經統計共 4 件（如附件 4）。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李述德

查調各縣市依法不能建築畸零地所徵收之地價稅資料明細表

縣市別	件數及稅額	占全部地價稅之比例(件數及稅額)	訴願及行政訴訟件數
臺北市	依現行規定，對依法不能建築畸零地並無特殊徵免規定及代號註記，所以無法統計。	同左	0
高雄市			0
臺北縣			0
宜蘭縣			0
桃園縣			2
新竹縣			0
苗栗縣			0
臺中縣			0
彰化縣			1
南投縣			0
雲林縣			0
嘉義縣			0
臺南縣			0
高雄縣			0
屏東縣			0
臺東縣			0
花蓮縣			0
澎湖縣			1
基隆市			0
新竹市			0
臺中市			0
嘉義市			0
臺南市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合計			4

資料來源：各縣市稽徵機關提供。

註1:桃園縣地方稅捐機關回報2件，惟訴願及行政訴訟階段均程序審查，並未實體審查。

註2:彰化縣地方稅捐機關回報1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裁2108號裁定確定在案。

註3:澎湖縣地方稅捐機關回報1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1779號裁定確定在案。

電子交換公文

檔號：
保存期：
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9年3月24日
會台字第9484-A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
42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58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調查貴府97年度及98年度受理民眾申請畸零地合併調處、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畸零地申請建築許可等資料乙案，經貴府函復需逐筆調閱卷宗，恐費時較長等情乙節，由於本案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又案件審理有其時效性，是本案仍請貴府儘速統計並於本年4月6日前見復，以利彙整，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99年3月9日府工建字第0990078314號。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司法院、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0/03/24
15:02:56

案

訂

錄

大法官書記處



檔 號：

保存期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9年3月29日

會台字第9484-B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
42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62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調查貴府97年度及98年度受理民眾申請畸零地合併調處、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畸零地申請建築許可等資料乙案，經貴府函覆97、98年度受理畸零地調處或領有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案件經查逾百件，相關資料均需一一調案查核，非短時間得以統計完訖等情乙節，由於本案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又案件審理有其時效性，是本案仍請貴府儘速統計並於規定期限前見復，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99年3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10803300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0/03/29

14:43:19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大法官書記處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 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9年 3 月 30 日
會台字第9484-C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61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調查貴府97年度及98年度受理民眾申請畸零地合併調處、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畸零地申請建築許可等資料乙案，經貴府函覆有關畸零地面積及畸零地申請建築許可資料，因非屬建築管理常態統計、登記資料，故無法提供乙節，由於本案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又案件審理有其時效性，是本案仍請貴府儘速統計並於規定期限前見復，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99年3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90079940號。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0/03/30
10:43:53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7094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需要，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畸零地合併調處、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畸零地申請建築許可等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09900099842號函辦理，並續復貴秘書長99年1月7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00634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函請各縣（市）政府統計97年度及98年度旨揭資料在案，先行彙整部分縣市已提供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其餘各縣（市）政府仍剋正積極統計中，俟其回復後再行彙整函報大院。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2010/04/16
16:24:0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7094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調查貴府97年度及98年度受理民眾申請畸零地合併調處、取得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畸零地申請建築許可等資料乙案，前經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512號函（諒達）請貴府統計並於文到一個月內見復在案，惟迄今貴府尚未函復，由於本案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又案件審理有其時效性，是仍請貴府儘速統計見復，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512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0/04/16
16:24:03

